**灵活就业项目合作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 安徽法尔贝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经开区鞋城五路开发区管委会原国检大楼三层309

(在本协议下，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特别声明：**

**为免疑义，本协议下自由职业者仅限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同时该自由职业者与甲方（含关联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的劳动人事法律关系，且不是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人员。**

**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乙方有权取消甲方或自由职业者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的资格，并有权上报和配合相关国家机关，同时保留追究责任主体法律责任的权利。**

**鉴于：**甲乙双方均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乙方具备相应的资源可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并签署本协议。

1. **定义**

1、关联方：指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如果一方通过中间方对另一方间接持有股份，只要其对中间方持股比例达到25%以上，则其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按照中间方对另一方的持股比例计算；两个以上具有夫妻、直系血亲、兄弟姐妹以及其他抚养、赡养关系的自然人共同持股同一企业，在判定关联关系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2、自由职业者：指自我雇佣、自我管理、自担成本、自负盈亏并通过乙方平台从事合法合规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

3、乙方平台：指乙方开发、合作、入驻或有使用权的App、网站、客户端或其他网络服务系统。

4、生产经营收入：指自由职业者通过与乙方合作，承接乙方所分包业务进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而取得的收入。

5、合作费用：指乙方基于甲方业务需求与甲方开展项目合作所收取的费用，包含基础服务费和加成服务费两部分。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从事的业务为：

乙方可为甲方提供的服务：

2、乙方作为总包商承包甲方前述业务需求，根据项目需要组织人力物力开展项目合作，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将所承接的业务分包给有能力承接自由职业者，并由自由职业者直接开展甲方所需业务。甲乙双方同意，如合作内容或业务场景发生变更，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甲方提出的业务服务需求超出本协议约定范围，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3、甲方可根据其业务需求制定服务规则、验收标准等（下称“服务规则”），并与乙方达成一致。如本项目涉及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及时向第三方转发、宣贯甲方的服务规则并敦促第三方在履约过程中予以遵守，按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第三条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2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作费用及支付**

1、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情况和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应向乙方支付合作费用。

2、开通业务账号后，甲方需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收取费用的银行账户信息以共享经济平台显示为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为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总额（含税）及基础服务费。基础服务费=结算期间内应支付自由职业者个人收入总额（含税）×基础服务费费率；基础服务费费率为 【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足额合作费用并在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履约情况后，甲方可申请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业务终止对账等特殊情况除外）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 名：安徽法尔贝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乙方平台系统内甲方与乙方合作的指定账户

账 号：乙方平台系统内甲方与乙方合作的指定账户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地 址：

甲乙双方确认并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和开票信息真实、准确，如有变更，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含）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怠于履行通知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本协议因任何原因终止后，双方应履行协助、保密、清账结算等协议终止后义务。双方应于协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及结算，如甲方已支付的合作费用仍有余额（下称“合作费用余额”），合作费用余额尚未开具增值税发票，或合作费用余额虽已开具增值税发票，但甲方已按照税务规定配合乙方完成相应发票红冲（作废），乙方应协助于15个工作日内将合作费用余额退回甲方账户。

4、本协议项下自由职业者的生产经营收入所涉及的个税纠纷，由甲方与自由职业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如前述纠纷涉及乙方或需要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其具有法律法规要求的资格、资质及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应当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业务资料真实有效且符合法律规定，保证不会随意撤销或变更服务信息，如上述信息不实或变更导致乙方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有权全面了解乙方的项目计划，同时及时按双方约定确认乙方提交的项目计划。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选用并进而向其分包甲方业务需求的自由职业者的资质情况、相关能力水平并决定是否接受乙方向其分包业务的自由职业者。

4、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项目合作相关产品及服务方面的信息，以便于乙方从事专业、有针对性的项目合作活动。

5、基于实现本协议的目的，甲方与乙方就自由职业者的相关信息、订单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并有权对自由职业者的服务完成情况进行测评和验收，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自由职业者自行对其提供服务的质量及是否符合甲方服务规则承担责任。

6、甲方知晓并确认，下列人员不属于本协议项下自由职业者的范畴：

6.1与甲方（含关联方）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类似劳动关系的人员，或经过相关国家机关的判决、裁定自由职业者与甲方之间存在劳务或者劳动关系的；

6.2甲方（含关联方）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等；

6.3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军人等国家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禁止从事兼职或者经商的人员；

6.4 提供建筑劳务的人员。

6.5 其他不适用于乙方服务范围的人员。

如存在前述情况，乙方有权发起调单核查并要求甲方说明情况，乙方有权视情况暂停或终止与甲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项目合作，

7、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确认履约情况，并与乙方确认结算单，向乙方支付项目合作费用。

8、甲方应当本着乙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乙方形象，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开展条件和协助，确保项目开展过程中各方的安全与规范，如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事故或损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9、基于乙方异常订单监测等风控需求，甲方应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业务查询、通过调单核查单笔交易详情等工作。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交易、虚假交易、非法交易、高风险交易或为他人虚假交易提供服务、帮助或便利的，乙方有权向相关国家机关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交易材料证明，或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

10、甲方不得从事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涉嫌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洗钱、偷税、漏税、逃税、非法集资、诈骗、封建迷信、损害英烈名誉、危害国家安全），不有损企业和自由职业者的身心健康与安全，充分保障自由职业者及乙方各项权益的有效实现。如甲方涉嫌前述行为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相关的交易材料证明，如情形严重，乙方可暂停或终止相应服务。如相关国家机关介入调查时，甲方及有关人员须应要求予以协助并如实反映情况，不得阻挠、拒绝调查。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何国家机关或授权机构冻结或扣划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甲方在解除冻结或扣划前不应要求乙方返还该笔款项。

11、甲方应限于自身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代第三方企业向个人发放，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乙方提供的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如甲方擅自利用本协议代第三方企业向个人发放费用或将本协议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二次转售，造成甲方需向第三方赔偿的，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若因此造成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者产生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12、乙方为甲方在乙方平台开设业务账号后，甲方应指定并授权专人担任业务账号管理员。业务账号管理员有权管理、维护及使用甲方业务账号，且有权为甲方的其他人员开通登录人账号并配置登录人账号权限。业务账号管理员的具体信息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选择的业务账号管理员及登录人为甲方的授权代表，其在乙方平台上完成的操作与行为均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对于通过甲方业务账号、登录人账号和相关密码在乙方平台上的操作行为及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诺其具有资源及能力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并有能力承接甲方的业务需求，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

2、乙方应指定项目对接人，按双方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计划，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并按甲方已确认的计划开展项目合作，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乙方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本协议项下区域开展项目合作，乙方对自己实际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责。

4、乙方可将甲方所需求的项目合作内容合理分包给自由职业者，并对自由职业者提供的书面资料进行审查，对其身份信息进行第三方核验。

5、基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将甲方的服务规则通过邮件、短信等便捷方式通知自由职业者，敦促其严格履行。鉴于自由职业者以独立民事主体身份自愿承接乙方所分包的业务并提供服务，乙方不就自由职业者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及其是否符合甲方服务规则承担连带责任，如发生争议，乙方应协助甲方与自由职业者协商解决。如因甲方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争议或者因甲方业务活动使乙方遭受损失或者代为承担责任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6、乙方应当本着甲方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勤勉履行本协议，维护甲方形象，在实际经营中不得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7、乙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按照本协议向甲方收取合作费用。

8、乙方在向自由职业者支付其收入时，需要依法在次月代扣代缴、代办相关税费，因此乙方需要在向新自由职业者支付收入时扣除自由职业者个人所得税，并预扣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将税后收入支付给自由职业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且该事件足以妨碍、影响或延误任意一方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战争、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或电信机构服务中断造成的事件。

2、本协议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不可抗力持续30个自然日仍未停止的，双方可经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此情形下，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尽力配合对方完成协议终止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意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在向违约方出具书面违约提醒，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采取必要的经济补救措施后的5个自然日内（含），未收到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进行合理解释的书面回应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2.2 甲方已按时支付合作费用并确认自由职业者履约情况、收入明细后，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3个工作日内向自由职业者支付生产经营收入的；

2.3其他乙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相应损失：

3.1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合作费用，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3.2甲方从事的业务活动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的（包括但不限于涉嫌传销、赌博、暴力、淫秽、恐怖行为、洗钱、偷税、漏税、逃税、非法集资、诈骗、封建迷信、损害英烈名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严重损害乙方利益，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银行账户被冻结、乙方被行政机关处罚、被第三人或自由职业者索赔及产生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3.3 甲方直接、间接或诱使其他第三方从事与乙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擅自将服务转服务（转售或者二次销售）于第三方的；

3.4 甲方宣传过失，给乙方造成严重负面影响，致使乙方社会评价严重下降的；

3.5 在乙方合作的企业或自由职业者提供分包服务过程中，甲方擅自要求企业或自由职业者提供本协议约定业务需求以外的其他服务；

3.6甲方具有本协议项下违约或涉嫌违法行为导致乙方行使中止履行权，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3.7 甲方存在本协议项下第五条第6款中关于乙方合作的自由职业者之约定情形的。

3.8其他甲方拒绝或未能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其应履行的职责、义务，且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自然日（含）仍未纠正的。

4、本协议任意一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销、申请破产、经营异常且不能合理解释或通过合理方式无法联系、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取消营业资格，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因政府机关不再授予或调整协议任意一方相应经营资质或权利等，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或全部条款无法履行的，遭受该行为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保密责任**

本协议任意一方应对本协议所涉及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相关的一切法律、商业、合作业务的所有信息（包括合作费用的约定）进行保密。未经对方允许，均不得向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意第三方披露（但前述保密信息已经公开、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来源获悉或应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要求进行披露的除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仍然有效。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

甲乙双方获取合作的自由职业者信息已取得本人授权同意，双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前述个人信息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双方应采取与安全风险和个人信息性质相适应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免遭意外或非法破坏或意外丢失、更改、未经授权的披露或访问，除经授权或基于合法并可执行的法律、法规、法院命令、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为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或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需要外，任何一方（含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将有关个人信息披露给本协议约定之外的任意第三方。上述措施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乙方有权为实现本协议合作目的留存并合法使用自由职业者的个人信息，乙方有权根据国家法规的要求收集并向国家税收机关提供应纳税主体的自由职业者身份信息、收入信息等涉税信息，乙方上述行为不构成违约。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与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通知**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通过纸质载体或电子方式发送。本协议首部所列及正文约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系统通知、短信提醒或其他对方可以接收的合理方式，如以挂号信、EMS或快递发出的，签收即为送达，因受送达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挂号信、EMS或快递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EMS或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电子方式发出书面通知的，则通知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

本协议首部所列联系方式为各方相互送达各类（含诉讼）通知的送达地址，除非发生变更前已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按该联系方式发出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收件人拒收不影响已完成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安徽法尔贝数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